

第 VIII 章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附錄

本附錄附加於及補充現金客戶協議。客戶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實行、執行、進行及訂立與虛擬資產（定義見下文）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提供予客戶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定義見下文），均須遵守本附錄。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在帳戶中持有任何虛擬資產，即表示同意（或應被視為已同意）本附錄。如本附錄的任何條文與現金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視文意所需，招銀證券（CMBIS）及招銀環球（CMBIGM）各自或共同稱為「本公司」。

1. 定義

1.1 在本附錄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及用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再重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客戶資金」指由或代表本公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該等款項屬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或客戶於該等款項中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並包括其所產生之資本或收益的任何增益；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或代表本公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屬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或客戶於該等虛擬資產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包括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法團專業投資者」具有證監會《操守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專業投資者」具有證監會《操守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段評估要求，並已完成第 15.3B 段程序之法團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及 / 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證監會發牌之營運商所營運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名稱及網站已在招銀國際網站列出；

「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具有本協議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中所定義之任何虛擬資產。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清單已在招銀國際網站列出；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指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透過操作一個或多個在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和維持的綜合帳戶，代表客戶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一般交易各種虛擬資產，而不受只可服務專業投資者的發牌條件所限制。

1.2 本附錄中未另行定義的大寫術語，具有與現金客戶協議中相同的涵義。

1.3 就本附錄而言，現金客戶協議中提及的「證券」，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資產」。

1.4 就本附錄而言，現金客戶協議中提及的「交易」，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任何交易、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一般處理各種虛擬資產及 / 或虛擬資產的分配。

2. 服務及交易

2.1 本公司將就其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2.2 本公司將透過營運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設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請參閱本公司之網站，以查閱執行及結算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之名稱和網站，以及可供交易的虛擬資產清單與相關信息。本公司可在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設立及維持綜合帳戶。

2.3 只有當客戶在其帳戶中持有足夠的法定貨幣及 / 或虛擬資產以履行擬進行交易的義務（包括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時，本公司才會接受客戶買入或賣出虛擬資產的指示。虛擬資產的賣空在該帳戶中被嚴格禁止。

- 2.4.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以購買虛擬資產。
- 2.5. 客戶同意並承認：
- (1) 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與證監會持牌平台訂立的所有業務條款，不論該等業務條款是否由本公司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訂立；
 - (2) 本公司未必會允許在帳戶交易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可供交易的所有虛擬資產；
 - (3) 若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則只能交易該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放予零售投資者交易之虛擬資產；及
 - (4)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開設帳戶或關閉現有帳戶的申請、拒絕客戶使用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拒絕接受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當該客戶之指示將超出下文第 2.6 條所述之上限、本公司發現客戶的 IP 地址位於禁止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或本公司認為客戶未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 / 或未完成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要求或程序），或對該帳戶及 / 或為該客戶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施加任何上限、限制或條件。
- 2.6. 除非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本公司將在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前，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包括淨資產）及個人情況，並要求客戶通過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 / 或完成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培訓。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施加之任何交易上限及控制措施僅為保障本公司本身，因此，本公司並不會以任何方式負責監控或確保客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任何第三方規定所施加之上限。此外，本公司可對帳戶設立風險上限、交易上限及 / 或持倉上限。若客戶違反本公司依本第 2.6 條施加之任何上限或控制，客戶須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
- 2.7.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經考慮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為免生疑，本第 2.7 條不適用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
- 2.8. 就客戶直接在流動網站上發出，或直接向本公司的職員發出以發送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指示而言，如果本公司並未就該交易進行涉及招攬或推薦行為，則本公司無須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如本公司向散戶進行此類招攬或推薦，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虛擬資產具有高流動性。
- 2.9. 如本公司獲客戶書面授權以全權委託方式操作帳戶進行證券交易作為附帶服務，且客戶進一步授權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方式操作帳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僅可將少於帳戶總資產價值的 10% 投資於虛擬資產。
- 2.10. 根據本公司與證監會持牌平台所訂立的業務條款，本公司於證監會持牌平台所維持之綜合帳戶中擁有的虛擬資產所涉及的權益的處理（例如投票權以及因虛擬資產所有權而產生參與網絡事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空投及硬分叉等），由該證監會持牌平台最終決定。在證監會持牌平台已通知本公司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若已預先安排並向公眾披露）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如適用），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因其持有虛擬資產所產生的若干權利，以及證監會持牌平台將如何行使或處理這些權利，除非該等通知不可行或不切實際。
- 2.11. 客戶確認，由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虛擬資產發行人行使之酌情權、及執行與結算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之轉賬程序等），客戶購買的虛擬資產實際記入帳戶之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 2.12. 所有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之指示的接受與執行，均受限於證監會持牌平台及 / 或本公司所設定之截止 / 交易時間、規則及要求。請參閱招銀國際網站以了解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服務 / 交易時段及其他買賣及運作事項。
- 2.13.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協議或法律下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懷疑或發現客戶進行實際或潛在之市場操控、濫用交易活動或其他非法或可疑行為，本公司有權在不作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該帳戶或任何交易，且不承擔因此等行為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報告該等實際或潛在行為。若因客戶上述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客戶須就相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
- 2.14.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公司仍可完全自行酌情，隨時且無須向客戶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的情況下：
- (1) 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運作及 / 或該等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使用條款；
 - (2) 暫停或終止客戶存取或使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 / 或
 - (3) 停用該帳戶，
- 而無須就客戶因上述任何行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2.15. 客戶明確同意，當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後，本公司無需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8.2 段的規定盡快向客戶確認該交易的重

點，儘管本公司可能繼續通過電子郵件、短信服務或其他電子通知的方式向客戶確認該等重點。

3. 託管安排

3.1. 客戶確認，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將：

- (1) 於一個或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以代表客戶持有客戶虛擬資產；
- (2) 就本公司在香港收到之客戶資金，在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該等客戶資金，並在本公司收到客戶資金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存入帳戶；
- (3) 就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收到之客戶資金，在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該等客戶資金；
- (4) 就本公司收到之客戶虛擬資產，於以下平台或機構所設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中，按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該等客戶虛擬資產：證監會持牌平台或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有關虛擬資產託管方面應達到的預期標準的認可金融機構（各稱為「**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客戶虛擬資產的所有提取或轉移均直接從虛擬資產託管帳戶轉至客戶，並且必須透過屬於客戶的錢包地址進行；及
- (5) （在客戶仍結欠本公司任何債務期間）拒絕客戶從其帳戶中提取任何資金，且未經本公司同意，客戶不得擅自提取該等資金。

3.2. 客戶確認，就其存放於在證監會持牌平台設立及維持之虛擬資產託管帳戶內的客戶虛擬資產而言，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須遵守證監會訂立的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a) 除非獲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另行許可，客戶虛擬資產須有規定的最低比例存放於冷存儲中（例如基於硬體安全模組（HSM）的冷存儲），其餘方可存放於熱存儲及其他儲存方式（即與互聯網連接的線上環境）；並須實施要求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虛擬資產安全；以及 (b) 經證監會批准之賠償安排，以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至於存放於在認可金融機構設立及維持之虛擬資產託管帳戶的客戶虛擬資產，有關機構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訂立之相關規定。

3.3. 客戶同意並確認，帳戶中所存入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利息或回報，且公司與客戶之間不應作出此類安排。

3.4. 客戶確認並知悉與託管安排有關的下列風險披露事項：

- (1)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客戶證券規則》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 (2) 「客戶資金」可能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客戶款項規則》下賦予「客戶款項」之相同保障。

4. 有關客戶資金及客戶虛擬資產的授權

4.1. 在不影響本公司享有的其他授權、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作為客戶此前已授予本公司就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取的任何資產之常設授權及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客戶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常設授權，允許本公司全權酌情就下列事項處理客戶資金及 / 或客戶虛擬資產（視情況而定）：

- (1) 就客戶資金而言：
 - (i) 將客戶資金支付 / 轉賬至客戶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帳戶或虛擬資產交易帳戶）及 / 或客戶於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其他交易帳戶，以用作交易、結算、履行保證金要求、清償客戶對本公司及 / 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所欠之任何債務，或履行客戶根據其與本公司及 / 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及 / 或文件下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等債務及義務為實際、或有、主要或次要、有抵押或無抵押、單獨或連帶；
 - (ii) 將客戶資金由帳戶支付 / 轉賬：(a) 至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執行經紀或銀行，以用作就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經該經紀或銀行進行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如適用）有關的交易、結算或履行保證金要求；或 (b) 至證監會

持牌平台（包括本公司於證監會持牌平台維持的任何綜合帳戶），以履行客戶就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承擔之現有或預期義務；

(iii) 將任何金額的客戶資金存入或在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銀行帳戶（包括位於香港以外之銀行帳戶）與本公司在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維持的綜合帳戶之間互相轉賬，即使不存在任何指示；及

(iv) 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匯率，將客戶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

(2) 就客戶虛擬資產而言：

(i) 根據執行和結算該等交易的相關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業務條款及適用規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指示其認為合適的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任何交易；

(ii) 在任何虛擬資產託管帳戶之間相互轉移客戶虛擬資產；

(iii) 為執行客戶進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及結算之目的，於虛擬資產託管帳戶中轉入或轉出客戶虛擬資產；及

(iv) 將客戶虛擬資產存入、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兌換為其他虛擬資產（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兌換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虛擬資產，或就該等客戶虛擬資產設立權益負擔，以用作交易、結算、履行保證金要求、清償客戶對本公司及／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所欠的任何債務、履行客戶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及／或文件下的任何義務，無論該等債務及義務為實際、或有、主要或次要、有抵押或無抵押、單獨或連帶。

4.2. 客戶承認並同意，授予本公司上述常設授權後，本公司可以進行上述任何事項而無須通知客戶／獲得客戶確認／指示，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或逾期。

4.3. 客戶根據本第 4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自授予之日起有效十二 (12) 個月，除非本公司提前不少於兩個 (2) 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撤銷，及／或客戶提前不少於七 (7) 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如本公司在常設授權到期日前至少十四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在到期日之前對該常設授權的續期沒有提出異議，則常設授權應被視為在每十二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按照本第 4 條規定的相同條款和條件續期十二 (12) 個月。

4.4.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專業投資者客戶根據本第 4 條授予的任何常設授權均應持續有效，不受十二 (12) 個月期限的限制。此常設授權應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客戶提前至少十四 (14) 日發出書面通知撤銷為止。

4.5. 若客戶要求撤銷其按照本第 4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本公司保留終止本協議及帳戶營運的權利。

4.6.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就本公司因按照客戶在本第 4 條項下授予的常設授權行事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費用、開支、債務、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5. 虛擬資產交易的費用及收費

5.1. 本公司可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佣金。有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費用架構詳情，請參閱招銀國際網站。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該等費用及收費的權利，並會以書面通知及／或在招銀國際網站相關頁面發布變更通知，向客戶作出合理通知。

6. 陳述、保證及承諾

6.1. 客戶特此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

(1) 客戶為所購買虛擬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作為主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代理人進行交易；

(2) 客戶明白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性質與條款，並有能力承擔且確實承擔與本協議及任何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

(3) 客戶已根據其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作出考慮，並已獨立作出進行本協議及各項交易之決定，且根據其個人判斷及（如客戶認為有需要）獨立顧問之建議，每項交易對其而言均屬適當、合適及恰當；

(4) 客戶已就任何交易取得所有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之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並已遵守該等機構和機關之所有適用法

律及法規，且客戶之司法管轄區並無禁止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

- (5) 客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之產品資料、載於本協議附表 3 及 4 的風險披露聲明、本協議中之常設授權的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功能性、技術性及說明性文件，並同意承擔與所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
- (6)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經客戶要求）僅供客戶參考與查閱。本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沒有義務更新已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資料，且資料提供後可能因發生之事件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再是最新信息，亦無法保證虛擬資產的表現與該等資料相符；
- (7) 客戶具備關於虛擬資產、區塊鏈技術、加密技術及智能合約的足夠知識與經驗，並了解其性質、特性與相關風險；
- (8) 客戶明白並接受，遵守當地法律以合法使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責任由其本人承擔，並應在其本地法律適用範圍內考慮所有與稅務、預扣、徵收、申報及向稅務機關匯交有關之事項；及
- (9) 客戶確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為合法途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任何犯罪、非法或詐騙活動。客戶明白並接受，本公司保持與全球執法機關合作之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扣押、凍結或終止按法定授權標記或調查的帳戶及客戶的資金。

6.2. 倘若客戶在本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客戶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承認本公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暫停或終止帳戶而無需任何提前通知。

7. 免責聲明與賠償

- 7.1.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情況所引致或歸因於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後果性損失）、費用或損害概不負責：(1) 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就任何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2) 任何虛擬資產發行人、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任何其他託管人之破產；或 (3) 該等發行人、本公司維持綜合帳戶所在之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各自相關實體）或保存客戶虛擬資產之託管人所遭受之黑客入侵或違約行為。客戶明確放棄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行動之權利，並同意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就因應客戶之請求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接受及執行其指示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法律程序作出全額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 7.2. 如發生以下情況：(1) 任何證監會持牌平台或任何其他託管人破產；(2) 本公司維持綜合帳戶所在之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各自相關實體），或保存客戶虛擬資產之託管人，遭遇黑客攻擊或違約（包括侵吞或盜竊）；或 (3) 述任何實體之事件導致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或客戶資金遭受損失，而該等損失並非由本公司之違約所引致，則本公司僅在其從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人處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價物的情況下，才有義務退還在證監會持牌平台或託管人處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就根據本第 7 條收回的屬於客戶的資產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被要求退還的任何客戶資金或客戶虛擬資產，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代表客戶從該等證監會持牌平台、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人處收回並實際收到的資金或虛擬資產的金額。
- 7.3. 客戶明白，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被暫停或取消，該等原因包括任何故障，或由本公司系統、證監會持牌平台或相關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就其網絡主動進行的維護、修改、擴展及 / 或升級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對上述任何服務暫停或取消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風險披露

- 8.1. 附表 3 及 4 所列的虛擬資產相關風險並非詳盡無遺。客戶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前，應確保所有相關風險均屬其可接受的風險範圍。
